

保亭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（A 包）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海南利民职业培训学校

培训合同（参考）

合同编号：YJY2019008-1（A包）

签订地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签订时间：2019年05月31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海南利民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元整元（¥820000元）人民币，此为合同总价，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

1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项目名称	培训地点	培训内容	对象	人数/人次	天数/期数
保亭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（A包）二次招标	什玲镇	果树、瓜菜等栽培技术培训；家禽饲养管理技术培训	建档立卡贫困户	158	4
	响水镇			526	4
	南林乡			395	4

2、服务要求：

1、具有成熟稳定的职能部门架构体系，管理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，建立了包括办学章程、教学管理、教师管理、学员管理、财务制度、档案管理、卫生及消防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制度，内控机制科学、合理、高效，具备较强

2、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，有办公用房，配备有必需的办公设备条件；理论课教学场所，具备良好的照明、通风条件，基本设施齐全；实习操作场所能满足实训需要。上述各类场所均应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要求。

3、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、结构合理的教学和管理人员队伍以及专家服务团队。

4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，执行机构、服务团队、培训场所，能为培训对象提供快速、便捷的服务。

5、承诺愿意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的指导下，积极承担培训任务，配合培训监管，确保培训质量，并保管好培训台账和财务台账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四、付款方式

培训工作结束后，甲方以转账方式进行给乙方支付。

五、违约与争议处置

1.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，违约方负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力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建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，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2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5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5月31日

代理机构：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美兰区海航豪庭北苑三区15栋17A01

日期：2019年5月31日

中标通知书

海南招标网201906030001

海南利民职业学院。

因琼中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（A包）二次招标项目编号YFY2019008-1（琼中县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（A包）二次招标项目编号YFY2019008-1），招标范围：对什岭镇、响水镇、高神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果树、蔬菜等栽培技术培训，家畜饲养管理技术培训，于2019年05月27日进行开标、评标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。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，捌拾贰万元整（¥820000.00），服务费：90日万元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6月3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6月3日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9年6月3日